一张与金斯堡的合影

陶 洁

2017年9月南京大学美国诗歌专家张子清教授忽然发来一张照片，问我上面的人是不是我和舒婷，如是，就告诉他拍照的地点。我跟舒婷素不相识，从未晤面，为什么把我们扯在一起？为什么不找一张她的照片核实一下？我打开附件，没有舒婷，原来是“垮掉一代”诗人艾伦·金斯堡和我及我们系一个青年教师朱荔的合影。我记得金斯堡来过北大，在我班上讲过一次课，但我从来没有看见过这张照片，不知道谁给我们拍的，甚至不记得我跟他一起拍过照。

这应该是很早以前的事情了。我上网查到金斯堡是在1984年应中国作家协会的邀请访问中国。那时候，我才刚开始教“美国文学选读”，朱荔回国没多久，正认真而快乐地教着公共英语。岁月荏苒，三十多年过去了，国家、学校，甚至个人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金斯堡已经在1997年去世，朱荔三十年没有联系，我退休也有十多年了。

感慨之余，我回信告诉张教授：这是金斯堡来北大做报告时和我及朱荔的合影，地点在北大第一教学楼外面。他回信说我解决了一个大问题，原来后“垮掉一代”诗人吉姆·柯恩(Jim Cohn）在整理金斯堡访华时的活动和诗歌，发现了这张照片，他把朱荔当成舒婷，以为我是她的翻译。我退休后脱离国内外学术界，对美国文学的新发展可以说是一无所知，现在能够解决一个问题，还是觉得很高兴。不过，我对张教授的新要求却感到有点为难。他要求我详细介绍金斯堡在北大演讲的起因、过程和跟学生讨论互动等详细情况。

说到起因，很简单。朱荔不知从哪里得到消息，金斯堡在北京。她问我是否可以请他来北大做个报告。我说，太好了，我正好有“美国文学选读”课，不用借教室，还可以保证基本的听众人数。

糟糕的是约定的那天，金斯堡迟到了，不是三五分钟，而是至少20分钟以上。当年没有手机，联系很不方便。我和朱荔在楼外着急得不知如何是好。终于，一辆汽车把他送来了(现在想，这有些奇怪，为什么不是北大派车去接他？但我记得他确实不是由北大派汽车接送的)。我告诉司机再来接他的时间后就过去跟他自我介绍。在走向教学楼时，我说我已经在餐厅订好座位，他结束报告后我们一起吃午饭。然而，金斯堡表示他必须赶回北外，他们中午请他吃饭。我一面表示遗憾一面抓住一个学生，请他赶快去勺园取消我们的订餐。忽然，金斯堡站定脚步，告诉我他下午要去香山，可以在游览结束后到北大来吃晚餐。这有点出乎我的意料，但也说明他的真诚和坦率，我于是又抓住一个学生请他去勺园订三个人的晚餐。

我们走进教室时好像一节课已经过去了。我用最简短的话介绍了金斯堡，就请他开始演讲。没有想到，他在开始讲话前要冥思几分钟。当时教室里不仅座无虚席，连地上、走道两边和后墙都站满、坐满了人。我们大家就静悄悄地看着金斯堡闭目入定。终于，他睁开眼睛，开始说话了。我记不清他演讲的具体内容，只记得他谈了来中国的观感，早上醒来看到窗外景色的联想，提到他母亲也是个共产党员……后来他拿出一个小小的类似手风琴的东西，又拉又跺脚，告诉大家什么是节奏……

1984年在北大与金斯堡合影（左起：朱荔、金斯堡、陶洁）

正在他讲得起劲时，尖锐的铃声响了起来，下课时间到了。金斯堡似乎不受影响，还是继续谈他对诗歌的想法。忽然，教室外传来高亢的责骂声，“再不下课，我就锁门了……”我冲出教室，请那位管楼的大妈不要喊叫，告诉她今天有外宾讲演。没想到，这位老太太反而嗓门更高了，厉声警告我，再不走人，她就把我们锁在大楼里。秀才遇到兵，有理说不清。我无可奈何地回到教室，金斯堡似乎也明白他应该结束讲话了。我简短地表示感谢，大家就在那位大妈的骂骂咧咧中离开了教学楼。

我告诉金斯堡晚餐的时间，道歉我有事不能陪他了。朱荔好像也不能来。我们大概就是在这个时候拍了那张合影。晚上，我请年轻时曾在哈佛求学的赵诏熊先生和一位青年教师接待金斯堡。第二天，我问赵先生他们交谈、用餐的情况。我印象最深刻的是老先生说，金斯堡告诉他们他不能喝酒，因为年轻时喝得太多，现在肝脏情况不大好。老先生认为，金斯堡对年轻时的“荒唐”有所反思。我把情况告诉张子清教授，他同意我的看法——不必把详情告诉柯恩他们。

我在国内没有再见到金斯堡，只听说他后来去了保定，在河北大学教书，因为跟一个学生的关系问题，学校提出解聘，他提前回美国了。但我后来在美国又见过他。那是1992年，惠特曼诞生100周年，我正好去美国开马克·吐温年会，顺便去看女儿。一个美国朋友告诉我，惠特曼去世前居住的卡姆登小镇（Camden）要开会纪念他，还会邀请金斯堡出席。他想参加，问我要不要去。我当然愿意，就搭他的车一起去了。那个会议的主题好像是关于惠特曼的文化遗产和传承问题。没想到我们听了半天发现这遗产原来是惠特曼的同性恋身份，那继承者便是金斯堡。会议休息时，在喝水的地方，我看到了金斯堡。他也还认得我。于是，我们就寒暄了几句。在回家的路上，带我去的美国教授说，他如果知道是这样的会议，就不会邀请我参加了。他认为会议如此强调惠特曼的同性恋身份，其实是贬低了这位大诗人。我对他的这个观点深表赞同，但大会的发言和出席会议的人对金斯堡的仰慕和崇拜也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惠特曼是否同性恋，过去是美国文学界长期讨论的问题，现在好像不再争论了。

我以为我对照片一事已经交代清楚了。没想到张教授又来电子邮件，还把他的美国诗人朋友跟他来往的电子邮件一起寄给我。原来他们开始纠缠谁拍的照片和谁把照片寄给金斯堡等问题。一位之前不认识他但管理金斯堡遗产的人（彼得·霍尔Peter Hall）甚至认为张子清就是拍照片和寄照片的人。本来跟照片毫无关系的张教授可能没有想到会有这样的结果，因此希望我出面澄清事实。我翻阅他们的邮件发现张教授已经把他无法查找拍照人的原因说得很清楚了——人们拍集体照时是可能请一个正好路过的陌生人拍摄的。我估计，那天应该是朱荔的朋友或学生拍的。但我已跟她失去联系，这个拍摄者也就无从查找了。至于谁把照片寄给金斯堡其实很好解释。据霍尔说，原件跟金斯堡的其他材料由斯坦福（大学）收藏，但他在交出去以前扫描了这张照片。照片后面有金斯堡手迹——“金斯堡/朱荔，回信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北京大学英语系”。很明显，寄信人应该是朱荔。于是，我给那位霍尔先生发了电子邮件，把金斯堡来北大的来龙去脉又叙述一遍，谈了我关于寄信人的看法，也对我因为失去跟朱荔的联系而无法提供拍照人姓名的事情表示抱歉。他很快回信感谢并且说，他们想出版关于金斯堡在中国的文章或书籍，如果出版，会送我一本。

我看了这些电子邮件，颇为感动，也了解了很多情况。跟张教授通信的有姓氏和电子邮件地址的有6个人。张教授只说霍尔是金斯堡生前托付的遗产和版权负责人，其他几位都是诗人。我可以肯定他们都是金斯堡的仰慕者，都致力于研究和介绍金斯堡。他们在网上专门为金斯堡建立了一个网页叫“艾伦·金斯堡项目（Allen Ginsberg Project.org)”，介绍他的生平、诗学、作品、照片、接受过的采访、链接，甚至专卖他的著作的商店。这个网页甚至是经常更新的。为了写这篇文章，我特意去看了一下，发现他们正在把金斯堡在1979年里给纽约布鲁克林学院和科罗拉多州那罗帕大学等地的学生的讲演整理为文字，最新的一页下面注明“四天前”。我不明白那“链接”是什么东西，打开一看，竟然分视频/电影、有声材料、照片与插图，甚至有关他的研究和材料档案所在地与出版他和其他“垮掉一代”诗人的出版社名称。还有一项叫“他的同时代人和英雄们”，我出于好奇打开这个链接，发现是介绍金斯堡当年在一起的“垮掉一代”诗人和比他们年轻的诗人。那些人名中居然有得到2016年诺贝尔文学奖的鲍勃·迪伦。这些链接林林总总不一而足。在内容方面，从1959年一段金斯堡和他朋友杰克·柯鲁艾克的五分钟视频，到2013年以金斯堡和当年朋友的一段刻骨铭心的事件为基础的电影《杀死亲爱的人》，时间跨度超过半个世纪！我想这应该是对文化遗产的最好的保护和继承了。

这次照片事件的起因是吉姆·柯恩在脸书上发了两个网址，内容都是谈金斯堡跟中国的关系，包括几张金斯堡在中国的照片，其中之一是他和我及朱荔的合影（当时注明是舒婷和她的翻译）。因为内容涉及张子清教授，柯恩就发给了他。张老师认识我，发现错误，提醒吉姆。与此同时，彼得·霍尔见到了网址内容就追问，照片哪里来的？谁拍的？谁给金斯堡的？转了一大圈，张老师叫我出面，总算把问题说清楚了。

柯恩把照片说明更正了，霍尔先生发给我那两个网址，它们以“金斯堡与中国”为题被收入“金斯堡项目”这个大网页了。它们的内容让我得到了意外的惊喜。“之一”的内容是关于我们国内介绍金斯堡的情况和他1984年访华的花絮。他在保定桥头跟一个小孩的合影，用现在流行的话语来说，很接地气，看来十分亲切。一张文楚安教授上课和他身后满满一黑板英文的照片，让我想起他作为“第一个吃螃蟹的人”在翻译金斯堡诗歌时呕心沥血的勤奋精神。极有意思的是那些对中国大学居然教《嚎叫》感到惊讶的评论。其实，文教授并不是第一个在大学课堂教金斯堡的人。看来我们对美国文学的了解超过美国诗人对中国的认识。

“之二”的内容更加精彩，是张子清教授在1990年对金斯堡的书面采访。张教授的问题集中在金斯堡是否了解中国诗歌。金斯堡的回答很有意思，他先要求了解张教授的问题涉及的是中国古典的、20世纪的还是当代的中国文学和诗歌。他还说，他在纽约的笔会俱乐部和现代艺术博物馆里听中国诗人朗诵多于阅读他们的诗歌。事实上，他对中国诗歌和文学知道的很不少，他列举的古代诗人有白居易、李白、杜甫、王维、苏东坡等，他看过《论语》《孟子》(自注“不多”)、老子的《道德经》《诗经》《易经》《庄子》(自注“很多”）……他说，“这方面的阅读以及‘无’或‘道’渗透于我的思考和作品”；他很骄傲地说他从1972年就开始“坐禅”了。他甚至列举其他受中国诗歌影响的美国诗人的名字。对于当代中国诗人，他说他最喜欢北岛，也知道舒婷、艾青和1984年访华时见到的中国作家。看着电脑网页里金斯堡回答问题时写下的密密麻麻的手迹，我觉得，人们常说，“科学无国界”，在金斯堡那里，文学和诗歌也是没有国界的。

2018年春，我收到霍尔先生寄来的一包书，打开一看，原来是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由惠明译的三卷本《金斯堡诗全集》。我没有做过详细的调查研究，但我觉得我们很少把一个外国诗人的作品全部翻译成中文。印象里只有赵萝蕤、李野光等老一代学者翻译了惠特曼的《草叶集》全部诗歌。现在年轻一代的学者把金斯堡的诗歌也全部翻译过来了。这体现了对世界文化遗产的继承，应该是值得大书特书的好事。

阿古伯，珊珊姐

蔡小容

蔡伯伯不是我家亲戚而胜过亲戚。他们夫妇与我父母是同乡，他们都是广东一个叫河婆的客家小镇子上的人。我爸爸的祖籍是那里，在印尼出生长大再回国，多年后他与蔡伯伯各自分头、曲折辗转都到了湖北宜昌安家，这同宗兄弟就彼此认识了。我爸妈一直叫他“阿古”，就是他们乡里的叫法，这两个字也按乡音去发，嵌在我爸奇特的普通话、我妈学得的宜昌话里。我爸之所以找的我妈，就是阿古夫妇做的媒。我爸三十二岁了还没找到老婆，阿古夫妇回乡探亲，听说街坊上一个二十三岁的姑娘很好，阿古就极力去向我的外公外婆说合：“我来给你们介绍一个！这个人啊，很老实，很老实，还是大学生！你姑娘嫁给他没有错的！”远隔千里，姻缘还真的说成了，结婚后三年我妈来了宜昌，这样才有了我。

我小时候有很多时间在阿古伯家。他是六中的数学老师，他们家就在六中。中学里有操场，有双杠，有沙坑，有教室还有宿舍，周日学生都回家了，这些都空出来归老师的孩子们玩。我三岁时的一张照片就是在六中拍的，以那栋圆门洞、木栏杆的老校舍为背景，那天妈妈也去了，阿古伯借了相机来，让我妈换上云婶的花棉袄和黑色翻毛皮鞋，我们一家三口合照，再让我抱着一棵树单独照，“洗出来寄到外国去给你奶奶看！”但没有寄，因为那张我的眼睛照眯缝了，脸上似笑非笑，看上去是个呆傻的孩子。全家的合影倒不错，妈妈那时真年轻，爸爸穿了许多年的那件大棉袄还一点都没有破，他一穿一冬，一穿多年，后来他穿着非常破烂的它天天去小学接我，浑若无事。

后来我有妹妹了，星期天妈妈在家带妹妹，爸爸常带我上六中去，一玩一天，吃过晚饭天黑了才回。我在那里有个姐姐，就是阿古伯的大女儿珊珊。

珊珊比我大五岁，我三岁她八岁，我五岁她就十岁，也只是个孩子，但她天生就是个特别懂事的姐姐，会带小孩，非常热情，我在她家处处舒适妥帖。有一天她说：“我嗑瓜子给你吃啊，”我们俩搬了小椅子在他们屋前的树下对坐，她嗑开一颗，递给我，我掰开，空的，又一颗，我掰开，空的，又一颗，还是空的。珊珊这时哈哈地笑了起来，收起她的戏法，真的嗑瓜子给我吃，我一粒粒地吃她剥好的瓜子仁儿。

她爸叫她珊珊，我也跟着“珊珊，珊珊”地叫。

“蔡珊嘛，什么珊珊！”邻居孩子说，他们都叫她蔡珊。连名带姓，就很正式，像上学一样；而我们是熟人亲戚一路的：珊珊、小容。

学校里的孩子们年龄都差不多，玩在一起。星期天，把小矮桌搬到院子里写作业，一桌可以坐两三个人。隔邻的院墙很矮，彼此鸡犬相闻，一抬头，就可以跟院子那边的人说话。

他们写作业，我看书。他们对我的描述是：“特别乖，特别安静，一个人坐半天在那里看书。”

很多年后的一天，我在连环画市场里淘小人书，蹲着翻一本《机警的孩子》，仿佛走进了一条久远的小路，越瞧越眼熟：生产队的一个孩子，经过地主婆的家，看见大门紧闭觉得可疑，就从门缝往里张看，只见地主婆正在院子里用大簸箕筛麦子。哎呀，这是我小时候特别喜欢的一本小人书呀，在珊珊家看的，看到孩子隔门窥看地主婆的这一幅，最感兴味。这幅画在我脑海中早已沉潜，重逢忽地忆起，我没有忘啊！地主婆的院子。珊珊家的院子是敞开的，没有门，只一面有低矮的院墙与邻居分隔。童年的阳光，迟缓地爬在墙头……

有一天是雨后，地上滑，我摔了一跤。云婶给我换了裤子，我继续跟那群孩子们玩，满校园地跑。不知为了什么事，一个男孩把我一推，我仰后摔倒坐在稀泥里，坐得非常彻底，从屁股到脚全着地。

我站起来，对那个男孩说：“哪个叫你这样的呀！”

一群孩子全看着我。那个男孩也看着我，不做声。我平时总是受欺负，这时我觉得我好厉害，他们都被镇住了。于是我提高声音又重复了一遍：“哪个叫你这样的呀！”我的声音巨大，响彻一方。这种平素挨了八棍子不吭一声，冷不防突然爆发把所有人吓一跳的潜质，我长大以后还展现过，只是我也把不准我会什么时候爆发。

过了一会儿，珊珊来了。她一见我就拍手笑了起来：“又摔了一咕溜啊！”

她牵我回家，云婶又找裤子给我换。换下的裤子又洗了晾起来。

偶尔，珊珊不在家，她爸爸就叫她妹妹周周带我。周周比珊珊小一岁。她听从她爸的安排，带我去外面小卖部里买个面包给我吃。我们走过校舍，走过操场，从学校围墙边的一个侧门穿出去，到了外面的巷子里，再沿着巷子走。那条蜿蜒的巷子，在我记忆中我能把它画出来，怎么弯怎么绕，再往另一边走的话，就通到隆中路了……它们如此清晰，但我已很多年没去过那一带，只要我不去，它就还在那里，而不是天翻地覆不再认得路。六中还在吗？

我跟着周周走，中间隔着一个人的距离。周周一边走一边说：“买了面包，你要吃完的啊，不准不吃完。”

我说：“噢。”

六分钱一个的小圆面包，我把它吃完了。周周和我呆了一阵子，无话，随后门外喧哗，热情的声浪进门，珊珊回来了！

天色晚了，吃晚饭了。云婶唤我到后院厨房里洗手，上桌子吃饭。在他们家吃过那么多顿饭，我怎么不记得吃了些什么菜呢？云婶话不多，总在忙，给我们做饭，做了午饭又做晚饭。他们家常有客来，还经常有学生来他们家吃饭，有些是阿古伯以前教过、已经成人了的学生。

晚饭后，我走前再看一本他们家的书，没看完的，珊珊就让我拿回家去看。那本《“强盗”的女儿》我一直没还，当时我上二年级，每天晚上做完作业都要把它看一遍，三万多字的一本儿童小说，到现在它还在，是我最喜欢的书之一。

我曾经坐在他们的院子里，画门前的那棵树。阿古伯说我画画好，要找个老师来指点一下，后来他真的请了老师来，同时约了老师和我们在他家看画谈画。要人到中年后才知道，帮忙张罗这些事情很不容易。他看到我们家积攒了些木料，又找从前的学生把它们扛去打了一张桌子、六只凳子，我们家从此有了坐着合适的吃饭桌凳。

我们两家走动很勤。有一个年三十晚上，阿古伯突然来了，在我们家吃了年夜饭——原来那天他跟云婶吵了架，大过年的，当然只有来我们家。

珊珊上大学后我还见过她一回，她放假回家，在新的房子里给我看三毛的书，三毛万水千山走遍天下，梳一根独辫戴顶帽子很酷地背靠一堵墙站着：“看，多漂亮。”珊珊说。

我上大学了，临近毕业，我爸爸生重病了。阿古伯身体也不好，哮喘，很遭罪。我打算留在武汉工作。那天阿古伯来看我爸爸，我送他到楼下。他劝我去广东，说比这里好，我爸爸没有主张，阿古伯夫妇和我妈都说广东好。

“……爸爸病了呀。”我说。说了一阵子，没有主意。

“那就不要管了，你去吧！”阿古伯说。是冬天，电线杆子下的他喘着。

我摇摇头。

几年后阿古伯和我爸相继去世，只隔九个月。我妈说他们俩是兄弟两个，几十年要好，到最后也前后脚结伴走了。

2003年夏天珊珊带着女儿从深圳回宜昌，她们和我，云婶和我妈，五个人一起上公园玩了半天。她那个眉眼和神态都很像她、也像阿古伯，但不爱说话的小女儿后来考上了北京大学。

2020，11，21–26

我的扁豆情结

陈荣力

“碧水迢迢漾浅沙，几丛修竹野人家。最怜秋满疏篱外，带雨斜开扁豆花。”秋日下乡，路过村口一农家，小楼庭院，乌瓦粉墙，一蓬茂密葳蕤的扁豆，半蓬开出围墙外。那蛮蛮的藤，团团的叶，攀舞的枝蔓和一嘟噜一嘟噜红红白白的花，将一个宁静的农家小院，喧闹得生机盎然，诗意荡漾。此状此景，使人情不自禁想起清人查学礼咏扁豆的诗，也让我忍不住有了写写扁豆的冲动。

其实，说“冲动”或许并不确切，细想起来，扁豆于我似乎一直都有一种特别的情愫和交集。

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我在浙东杭州湾畔的一个乡村供销站工作，从镇上的家往返供销站，途中须骑过一段古老的浙东海塘。那时还未分田到户，大田的土地依然是以粮为纲的高压线，宅旁河沿、田角堤边的零星杂地，是种植果蔬、杂粮的主战场。尤其是毗连那段浙东海塘的坡地，依堤临河，光照好，水分足，搭棚又方便，成为村民们种植扁豆的黄金地带。

夏深秋嫩，扁豆开花结果的季节，一骑上那段海塘，扑鼻而来的是一阵压过一阵的扁豆花香。那花香时而浓郁，芬芳中渗沁泥土的甜腥；时而恬淡，清悠里散逸阳光的暖烘。被这样的花香裹挟，在这样的花香中骑行，你的头发、眼睛和皮肤，你的衣服、身体和呼吸，都是花香的荷载和浸润，都是花香的生发和挥逸。好几次，我骑出那段海塘许久了，自行车后面分明还追着几只蝴蝶。

伴着扁豆花香的嗅觉大餐，同样让人惊视叹观的，自还有那叶堤花溪的视觉盛宴。扁豆本来就生命力特别旺盛，加上依堤临河的坡地，光照和水分的优势，那绵亘千米的扁豆，就如层叠堆积的绿云——藤茎茁壮遒劲，枝蔓纷繁跋扈，叶片嚣张浓密，触须张牙舞爪。当然更让人目不暇接、弹眼落睛的是无数奋力伸向天空的扁豆花，在天高云淡的秋空下，组成一条烂漫流淌的花溪。

新千年秋天的一个下午，一位陌生的农妇敲开我的办公室。面对我疑虑的目光，那农妇嗫嚅着说明来意。我这才想起，她原是我当年在乡村供销站时一位运输工同事的妻子。那时候，这位家在当地的大哥对不满二十岁的我多有照拂，扁豆上市的季节，隔三差五送我和其他同事一些他家种的扁豆——在他看来也许是一种满足和欢喜吧。不料我离开供销站不久，这位运输工竟英年早逝。而在农妇造访前，我正好写了篇怀念他的文章，发在当地的报纸上。农妇感激地说，我们看到了报纸，这么多年过去了，谢谢你还记得他。接着她递过满满一马甲袋的扁豆：“我们也没好东西，这扁豆是自己种的，你别嫌弃，尝个鲜。”望着那一马甲袋的扁豆，我一时间情不能禁。

当年那段古老浙东海塘上与扁豆的交集后，几十年来，我喜食扁豆。也因了这样的嗜好，搬入新居，我屋顶菜园每年必种且种植面积最大的果蔬，就是扁豆。

比起其他的果蔬来，这浙东地域常见的扁豆真的是十分“贱活”。清明时节栽下秧苗后，在抽藤吐蔓之际及时搭一个结实高大的棚架，此后的长长大半年，除了经常浇浇水，偶尔施点肥外，你几乎不用再作什么打理。扁豆的这种“贱活”，更体现在结果的丰硕和特长的产果周期上。夏去秋来，青瓜、蒲子、南瓜、葫芦等日渐从棚架上消瘦了、退隐了，此时正是扁豆浓墨重彩、大显身手之际。起先是壮蛮的藤茎上争先恐后的枝蔓、触须向着四面八方攀爬延伸，接着是浓团的绿叶中发丛一样的花茎、花串争分夺秒奋力伸向天空。也就一两夜的工夫，花茎、花串自下而上爆出簇簇圈圈或红或白或粉的花，蝴蝶和蜜蜂们不知从哪儿听到了集合令，嘤嘤嗡嗡的周旋和采撷，让花香化为颜色，让颜色成了花香。就在蝴蝶和蜜蜂们离开的片刻，如迷你粉拳样的花骨朵里，就已探出肉眼刚能看清的小镰刀、小月牙一般的豆荚。小镰刀、小月牙们见风就长，着雨便肥，差不多半月、二十来天的光景，第一批毛茸肥嫩、白润红艳、散发着甜滋清香的扁豆就可入锅上桌了。

这只是前哨、只是尖兵，大量的友邻部队、后续兵团，众多的骨干方阵、正规主力驮着秋阳、乘着秋风、沐着秋雨源源不断地赶来。那发丛一样奋力伸向天空的花茎、花串上，下面的豆荚刚可采摘，中间的镰刀和月牙已憨态可掬，上面乃至直到顶端的花骨朵里，又一梯队小镰刀、小月牙正出蕊亮相。如此的先后传递、接力赓续，往往一柱花茎、花串就可结出二十多个豆荚。而在花茎、花串的四周、上下，无数新的花茎、花串，又如彩色的焰火，向着天空争先恐后升钻、挺绽。这样的活力蓬勃，这样的生生不息，可绵延至霜降甚或立冬。

“庭下秋风草欲平，年饥种豆绿成荫。白花青蔓高于屋，夜夜寒虫金石声。”当年在杭州湾畔那段古老的浙东海塘上，我与绵亘千米、叶堤花溪的扁豆的交集，仿如观一轴写意的长卷，可用“心有猛虎”来形容；这些年来屋顶菜园的种植扁豆、与扁豆的零距离接触，则似品一幅工笔的丹青，“细嗅蔷薇”。然而无论是“心有猛虎”，还是“细嗅蔷薇”，扁豆在我的认知、记忆乃至情感、生命里的烙印，永远不会有“年饥种豆”的无奈和凄凉。时代不同，境遇、命运以及审美自然不同，人是如此，植物、果蔬同样如此。

笔会 记录